**宜蘭縣大進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**

109.8.訂

109.8.28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宜蘭縣政府109年8月10日府教網字第1090128207號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當使用行動載具、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養成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「宜蘭縣大進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係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[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一)非校方列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五、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

(一)申請程序：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並且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生教組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二)學生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⒈行動載具須保持靜音狀態。

⒉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
⒊行動載具如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使用時需尊重他人隱私，並遵循隱私相關法律保障與限制。

(三)學生需妥善保管自己物品，行動載具如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[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[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違反第四項規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並視違規狀況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之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七、使用學校行動載具應妥善保管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取用學校列管之行動載具者，依法辦理。

九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[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](http://www.saps.ilc.edu.tw/2020/08/28/pcrule/)

**宜蘭縣大進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**

本人同意 敝子弟     年忠班 學生

攜帶行動載具：              (手機門號： )到校，配合遵守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之處理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此致

申請理由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聯絡電話 行動：　　　　   　      住家：